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194 號

請求人 周○○ 住花蓮縣花蓮市○○街○○巷○○號
○樓

受評鑑檢察官 清股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清股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其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周○○以新事證重提告訴及告發之案件，未詳查事證，即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以花檢景清 112 他○○字第○○號函通知請求人案件簽結，是受評鑑檢察官違法失職，影響請求人權益，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或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7 款定有明文；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

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請求人周○○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清股，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惟查：

- 1、系爭案件關於檢察官不當偵查涉犯瀆職罪部分，請求人之身分為告發人，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
- 2、受評鑑檢察官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其於閱卷查核後，因查無具體犯罪事實及證據，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將系爭案件簽結，並將簽結理由詳述於結案函文之說明欄，是該等簽結之作為，為檢察官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非本會所得干預，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法失職或延遲案件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部分，指摘空泛，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自難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其請求，顯無理由。

3、綜上所述，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部分不合法，部分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請假）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請假）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請假）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顏君儀